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毕于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关注函》关注的内容，以及在此期间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爱菊女士因病去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并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毕于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爱菊女士因病去世，因此，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毕心德、毕文娟和毕于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调整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